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泉州金控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為一項主框架協議，其不旨在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自願發表本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泉州金控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泉州金控集團為泉州市最大的國有金融控股集團，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據本公司所知，泉州金控集團現有直管權屬企業19家，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為主體，金融綜合服務和產業載體投資運營為兩翼，構建包括銀行、基金、創投、資產管理、金融租賃、擔保、小貸、典當及產權交易中心等多領域業務。泉州金控集團有意大力推動自主市場化經營，全方位延伸該集團業務觸角，同時在供應鏈業務、高新產業投資、產業基金管理及商業保理業務等領域全面拓展。

戰略合作協議為一項主框架協議，旨在將本公司與泉州金控集團之間相互理解的未來戰略合作意向記錄在案，其不旨在具有法律約束力。

所建議的戰略合作事項包括(i)合作收購中國泉州地區的不良資產；(ii) 合作就不良資產企業的合併與／或收購進行盡職調查及制訂債務重組計劃；(iii)合作對困境房地產企業進行盡職調查及為收購目的而制訂重組計劃；(iv)合作發展及經營一間新供應鏈公司，主要為企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受托資產管理及業務導入服務及為金融機構提供第三方貸後管理服務等綜合服務業務；及(v)任何其他建議合作事宜，尤其在產業及金融平台上進行的合作事宜(上述各項各自為一個「項目」)。

在開展每個項目及／或任何收購前，各訂約方將就每個項目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各自稱為「正式協議」)。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就每項正式協議作出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的合作時長為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三年，而倘訂約雙方無任何異議，戰略合作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兩年。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a) 物業發展及投資及b) 不良資產、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快捷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擔保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及(iii)商品貿易業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能讓本集團倚靠泉州金控集團作為國有企業的經營規模、豐富經驗、資源及專長，以(i)鞏固及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擴大本集團地域覆蓋範圍；(ii)擴大本集團顧客基礎；及(iii)變現本集團商業價值及最大化地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戰略合作事宜未必一定實現，而戰略合作協議為一項主框架協議，其於本公告日期不旨在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泉州金控集團」	指	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泉州金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